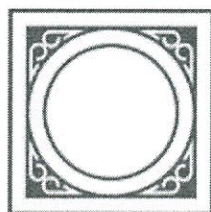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50 号国泰新金融大厦 12 层邮编：215000

北京	上海	沈阳	深圳	广州	南京	天津	济南	武汉	湖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YANG	SHENZHEN	GUANGZHOU	NANJING	TIANJIN	JINAN	WUHAN	HUZHOU
苏州	南通	株洲	大连	香港	太原	杭州	贵阳	成都	贵阳
SUZHOU	NANTONG	ZHUZHOU	DALIAN	HONGKONG	TAIYUAN	HANGZHOU	GUIYANG	CHENGDU	GUIYANG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9:00点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6号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沈晨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授权委托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2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1 年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两人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董事签署完毕。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拥军



经办律师：

张拥军

张拥军

张奕

张奕

2022 年 5 月 25 日